

101 年度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 收件說明(請詳閱)

一、案由：

本處辦理今年度(101 年)研討會補助款，原依本校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要點第三點應於每年度五月底收件，考量各院系所中心年初擬定各研討會計畫及經費分配等規劃期程之需求，故本處提前本年度研討會補助案收件期定為今年三月底前收件。

二、 101 年收件期：101 年 3 月底前收件

三、 補助申請說明：

(一)各系、所、院及中心舉辦學術研討會，主要預算應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如經費不足，得依本辦法向本校提出申請部分補助。各系、所、院及中心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二) 當年度或次年度之補助申請書。

四、申請表格請至技術合作組-法規辦法下載使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要點

93年5月4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3月2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各系、所、院及中心舉辦學術性研討會(一般性或宣導性、講習會不在本補助範圍內)，以增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交流，提高科技水準與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系、所、院及中心舉辦學術研討會，主要預算應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如經費不足，得依本辦法向本校提出申請部分補助。各系、所、院及中心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三、申請單位得於每年五月底前提送當年度或次年度之補助申請書，會簽相關單位後送研究發展處審查，並經校長核定。若該年度有結餘款，十月底再受理申請。申請書內容應包括研討會舉辦目的、舉辦內容、經費使用規劃、預期效果及其他有助審查之重要事項。
- 四、該項補助經費以經常費為原則。申請金額原則如下：主辦國際定期學術性研討會上限二十萬元，國內定期學術性研討會上限十萬元，國際非定期學術性研討會上限五萬元，且以國內外學術學會定期所舉辦之研討會為優先（註：前所指之研討會皆須具有公開邀稿及審稿作業流程者）。若為協辦單位，則申請金額為上述一半。研究發展處得考量該年度預算與申請件數及各研討會特性，依比例調整補助金額。
- 五、獲得本校補助者，按會計程序，應於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檢據核實報銷為原則。並繳交成果摘要報告一份送研究發展處存查。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1年度，提早至三月底收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申請書(101年)

一、	研討會名稱：				
二、	舉辦日期：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共_____天)				
三、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研討會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定期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定期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非定期研討會				
四、	主持人：	聯絡人：	電話：	E-mail：	
	系、所、院：				
五、	舉辦地點：		預估出席人數：		
六、	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整				
七、	本研討會 是否獲校 外補助？	1.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金額：_____	2.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金額：_____
		3.其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金額：_____	(補助單位名稱：_____)	
備註：本欄可填預定申請校外補助單位。					
批 示			會 簽 單 位		
校 長		會 計 室		研 究 發 展 處	
申 請 單 位					
院 (總中 心) 單位主 管		系 (所、中心) 單位主管		申 請 人	

(101 年提前於三月底前提出申請，並於奉核後將本申請書影印乙份送研究發展處，俾憑辦理審查事宜)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申請書

壹、舉辦目的：

(簡要敘述)

貳、舉辦內容：

敬啟者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申請書

參、經費使用規劃：

肆、預期效果：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申請書

伍、其他重要事項：

承辦單位註記欄

- 一、本次研討會舉辦日期：
- 二、成果報告繳交日期：